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03001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030011号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原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环保”）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新股78,307,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9元，共计募集资金1,142,499,961.63元，扣减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499,961.6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7日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街支行	99501880136693493	1,126,499,961.63	

截止 2016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街支行	99501880136693493	336,433,814.28	

截止 2016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 912,917.33 元，发生开户费及手续费 308.9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0,978,755.75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9.23%。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56,907,277.5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1030026号鉴证报告。2016 年10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51,174,903.02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置换工作。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没有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没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下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制表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9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97.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郑州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一期）工程项目	否	9,300.00	9,300.00	5,467.49	5,467.49	58.79	2016/1/1	364.76	是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59,250.00	59,250.00	59,250.00	59,250.00	100.00	---	---	---	---
3、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否	12,000.00	12,000.00	10,400.00	10,400.00	100.00	---	---	---	---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700.00	19,700.00	3,980.39	3,980.39	20.21	---	---	---	---
5、污水处理系统	否	14,000.00	14,000.00				---	---	---	否

扩能改造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250.00	114,250.00	79,097.88	79,097.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756,907,277.55 元，置换金额为 751,174,903.0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污水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的拟置换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120,000,000.00 元扣除用募集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金额。